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盈全

電話：06-2991111分機8171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s402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二)字第11504087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799_0408776BA0C_ATTCH4.pdf)

主旨：「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經本府115年3月17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375892A號令發布，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發布令及勘誤函影本、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巿政府法制處、臺南巿政府教育局

電 2026/03/27 文
交 15:49:30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27



115000188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37589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小姐
電話：06-2991111*1191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14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勘誤本府115年3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50375892B號函及同日府法規字第1150375892A號令，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函原載：「『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因有誤繕，謹更正為：
「『臺南巿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經…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請查照。」。
- 二、查旨揭令原載：「修正『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因有誤繕，更正為：「修正『臺南巿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正本：臺南巿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巿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巿政府法制處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配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法制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新增主管機關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任務編組性別比例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 法規名稱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制度，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業務，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提高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 酌修文字。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已於第一條明定規範對象，爰刪除本條。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u>主管機關應組成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辦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相關事宜。</u>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 | 第三條 <u>本府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u>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 | 一、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酌修文字。 二、為避免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情形，爰參 |

九人至十三人，由主管機關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規則。
-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四、確認評鑑結果。
-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派）適當委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府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四、確認評鑑結果。
-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項。

| | | |
|---|---|-------------------------|
| <p>第四條 <u>主管機關</u>得委託<u>大學院校</u>、<u>政府機關</u>、<u>全國性學術團體</u>或<u>教育事業專業評鑑機構法人</u>（以下簡稱<u>受託評鑑機構</u>）<u>執行</u>學校評鑑。</p> <p>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等。</p> | <p>第四條 <u>本府</u>得委託<u>大學</u>，<u>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u>或<u>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u>（以下簡稱<u>受託評鑑機構</u>）<u>辦理</u>學校評鑑。</p> <p>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p> | <p>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酌修文字。</p> |
| <p>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指基於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p> <p>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p> | <p>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指基於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p> <p>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p> | <p>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酌修文字。</p> |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特定目的或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得辦理追蹤評鑑：

- 一、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二、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本府公告之。

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得辦理追蹤評鑑：

- 一、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二、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得向本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
-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六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
-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酌修文字。

| | | |
|---|---|-------------------------|
| <p>(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 <p>(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 |
| <p>第七條 <u>主管機關</u>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p> <p>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p> <p>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p> | <p>第七條 <u>本府</u>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p> <p>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p> <p>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p> | <p>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酌修文字。</p> |

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受評鑑學校。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

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

| | | |
|--|--|-------------|
| <p>會確認後，<u>主管機關</u>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p> <p>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u>主管機關</u>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u>主管機關</u>另行公告之。</p> <p>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p> | <p>會確認後，<u>本府</u>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p> <p>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u>本府</u>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u>本府</u>另行公告之。</p> <p>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p> | |
| <p>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未修正。</p> |

| | | |
|--|--|-------------------------|
| <p>第九條 <u>主管機關</u>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u>主管機關</u>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p> | <p>第九條 <u>本府</u>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u>本府</u>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p> | <p>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酌修文字。</p> |
| <p>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p> <p><u>主管機關</u>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 <p>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p> <p><u>本府</u>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 <p>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酌修文字。</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 <p>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p>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制度，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業務，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提高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辦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相關事宜。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主管機關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規則。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派)適當委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不在此限。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大學院校、政府機關、全國性學術團體或教育事業專業評鑑機構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執行學校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等。

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基於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特定目的或需

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得辦理追蹤評鑑：

- 一、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二、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
-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受評鑑學校。
-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主管機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主管機關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主管機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